

信托公司异地部门将遭整顿：多家抓紧反馈意见 中后台员工表示“太突然”

■本报记者 邢萌

信托业监管将再度升级。

最近，银保监会就整顿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征求意见。此次重点整顿对象为信托公司的异地管理总部和异地部门，整改期限为一年。关于异地管理总部，信托公司不得设立，中后台部门迁回注册地，董事长等高管也应在注册地办公；关于异地部门，信托公司前台部门可在异地设立，可在北京等7省市设立异地部门，单家公司设立数量在22个之内，且异地部门的员工数量应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5%之内。

经记者多方核实，多家信托公司表示已收到相关通知，正在向监管部门反馈意见。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受此监管政策冲击最大的为注册地在欠发达地区、实际总部设立在一线城市的信托公司。

记者发现，对于这些信托公司，常驻北京等一线城市的高管、中后台部门员工面临两难处境，或迁回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办公，或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一线城市，无论哪种选择，员工和公司都将面临不小的挑战。

受访的多家信托公司“已收到通知”

历经数次行业整顿后，国内信托公司的数量走向稳定，地域分布也颇为分散。目前，全国共有68家信托公司，除了宁夏、广西、海南等少数省份（自治区）外，其他省市均注册有信托公司，其中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信托公司最为密集。

由于信托牌照不再新增，很多总部设在一线城市的全国性金融机构、央企等选择直接控股外省市的信托公司，既能扩充金融展业范围，又能与其他业务形成有效协同。由

于大股东背景雄厚，这些信托公司往往发展迅猛，综合实力突出。今年上半年行业业绩居前的建信信托、五矿信托、光大信托等均属此类公司。

多年来，为了方便展业，信托公司实际管理总部在一线城市，并不在注册地的现象颇为常见，这对行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据了解，此次整顿旨在治理有关行业乱象，维护良好行业秩序，促进行业改革转型发展。上述监管部门指出，因管理半径拉长，多数信托公司对异地部门缺乏有效管控，积累风险隐患，影响监管政策传导执行。部分信托公司异地部门业务同质化严重，加剧不必要的内部竞争，损害竞争秩序。更有部分信托公司形成异地管理总部运营模式，弱化注册地住所的职能作用。

多家信托公司均表示已收到相关通知，正在根据要求抓紧反馈意见。

“10月8日当天公司就收到了相关通知，目前监管文件处于征求意见中，我们正在组织材料、反馈意见给监管部门。”某央企背景的信托公司内部员工李明（化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公司已经收到通知，也在组织反馈意见。”某大型信托公司相关人士对记者补充道，近年来，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也希望公司能够回归，当前公司的部分中后台人员已经在当地工作。

“关于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整顿的通知，我们公司已收到，准备反馈意见，信托公司应该都收到了。”某地方国资背景的信托公司内部员工王磊（化名）对记者表示。

不过，也有信托公司表示并未收到该通知。华东地区某信托公司有关人士对记者明确表示“没有收到”。

中后台员工表示“还没做好准备”

对于即将到来的整顿，信托公司中后台部门员工普遍表示太突然，“还没做好准备”。

“目前公司还没正式的说法，不过管理层正在讨论方案。”某总部设立在北京的信托公司内部员工向记者表示，这几天私下里同事之间也

信托业监管将再度升级

最近，银保监会就整顿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征求意见。此次重点整顿对象为信托公司的异地管理总部和异地部门，整改期限为一年。

●关于异地管理总部，信托公司不得设立，中后台部门迁回注册地，董事长等高管也应在注册地办公

●关于异地部门，信托公司前台部门可在异地设立，可在北京等7省市设立异地部门，单家公司设立数量在22个之内，且异地部门的员工数量应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5%之内



王琳/制图

都在谈论，要是迁回注册地（中西部某地）办公，确实难以接受。

“我们公司运营管理人员也都在北京，中后台部门迁回注册地（某欠发达地区），对我们影响很大。”李明对记者说道，“迁回注册地可能造成不少员工离职，公司面临人才流失。同时，在当地直接招聘信托从业人士也存在不小困难。另外，员工的社保、医保等从北京迁出也是个问题。”

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对记者表示，按照该意见稿要求，对信托公司组织架构会有较大幅度的调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人员流动，尤其对异地布局业务及财富中心较多的信托公司影响会更加显著。

对于中后台部门员工而言，较为理想的方案是注册地直接变更到实际管理总部所在的一线城市，不

过这对信托公司而言难度却很大。

李明认为，“很多在中西部地区注册的信托公司在当地都是纳税大户，迁回注册地更利于地方发展，当地并不希望信托公司迁出。同时，不少此类信托公司的股东中都有当地国资参与，这也增加了迁出的难度。”

同为中后台部门的王磊也认同此观点，他表示，变更注册地涉及信托公司与股东方、地方政府关系的处理，部分公司可能也涉及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博弈，难度较大。

帅国让表示，信托公司迁出注册地并不容易。一方面，由于信托牌照的稀缺性，加之能带来税收、就业及经济的支撑作用，当地政府部门不一定同意；另一方面，如果信托公司都集中于一线城市，可能会跟监管层的初衷相违背。

46家公募扎堆申报 逾50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呼之欲出

■本报记者 王宁

在今年新基金发行规模提升和业绩取得佳绩的背景下，公募基金发展又迎来了新的突破。《证券日报》记者发现，近期多家公募集中申报了多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该类基金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属于新型指数基金。

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多家公募集中申报，反映了该类基金是在审慎考虑后才推出的，不过，目前尚处集中申报阶段，该类基金问世后能否获投资者认可还言之过早，但基于该产品周期短、风险低和流动性高的特点，预期将会吸引部分投资者。

近半月46家公募集中申报

根据WIND数据显示，在国庆长假的前一天，包括鹏华基金、南方基金、华夏基金、富国基金等多家公募，陆续申报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其中，除了标的为

AAA级同业存单外，也有包括以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为标的的指数基金，例如中金基金申报的中金中债-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基金。

统计来看，近半月合计有46家公募集中申报该类指数基金，合计总量超过了50只，包括了华宝基金、华安基金、海富通、国泰基金、国联安、广发基金、光大保德信、工银瑞信和富国基金等。

据了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券由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主体评级为AAA、发行期限1年及以下、上市时间7天及以上的同业存单组成，采用市值加权计算。

北京某公募基金人士表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的投资范围框定在同业存单，类似于纯股票基金和纯债券基金，其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大概率不低于80%；同时，AAA的主体评级涵盖了市场上全部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少部分资质较好的城商行和农商行。整体来看，该类基金持有的资产具有流动性优于现有

货币基金、风险低的特点，现金管理属性更强。

北信瑞丰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陈皓表示，该类基金限定了7个自然日的持有期，避免了频繁申赎对基金操作的影响。预期该类基金大概率将会舍弃现有大部分货币基金的摊余成本法估值，采用市值法估值，规避影子估值导致的正负偏离产生的潜在套利行为，降低了公募基金现金管理类工具因申购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道德风险。

华南某公募基金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市场上尚无追踪同业存单指数的产品，同业存单的期限都是1年或1年以内，属于货币市场产品，是货币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

另有沪上公募基金内部人士则表示，该产品承接银行的理财需求，属于非货币短期理财替代，并不占用货币份额。

有大型公募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指数基金创新空间广阔，目前包括主动ETF、增强ETF和指数FOF等

均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工具。对于投资者来说，指数基金简单透明、高效低成本的特点比较认可，但如何让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体验，更具专业性的投顾和深入长期的投教工作仍任重道远。长期而言，指数基金不仅给机构投资者提供了优质的配置标的，近几年行业主题类ETF的个人投资者占比也明显提升，居民资产入市叠加长期配置理念深入人心，未来ETF配置也是个个人财富增值的重要方向。

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呈现三大优点

星智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家公募基金申报了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从行业和投资角度看来，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是对理财产品的有效补充，周期短、风险低、流动性高，极大地丰富了理财产品范围。“同业存单与大额存单有着异同点，同业存单相对而言风险更低，目前所申报的同业存单指数

基金的标的是中等3A级，风险低且能够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

黄大智表示，可以预期，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诞生将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最佳路径进入，毕竟公募基金入市门槛也比较低，相对短债基金来说风险也偏低，因此，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将会是最佳短期理财产品。

后期投资者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会有什么反应呢？黄大智认为，新型指数基金一般不被多数个人投资者所了解，且目前该产品处于申报阶段，还未正式发行，个人投资者对于该产品的反应可能需要时间来观察。

记者梳理发现，早在8月底包括鹏华基金、南方基金、华富基金、富国基金等公募，曾申报了类似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但截至目前未有更新进展。有知情人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早在8月份申报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与近期申报的属于同一只产品，由于此前基金名称尚不统一，便与近期申报的新基金统一名称等待审批。

比特大陆停止向中国大陆地区发货 虚拟币“挖矿”面临更大力度清理

■本报记者 张志伟 见习记者 张博

日前，受到治理虚拟币新规影响，比特币矿机制造商比特大陆发布公告称，旗下蚂蚁矿机自10月11日起将停止向中国大陆地区发货，针对已采购远期产品的大陆地区客户将提供替代方案，发货政策调整不影响海外市场客户。比特大陆还称，为响应碳中和政策，公司已完成了几批次碳指标采购，指标主要来源于中国云南、新疆等地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事实上，今年5月份以来，监管部门对虚拟币“挖矿”等活动的打击力度一直在升级，内蒙古、新疆、云南和四川等地也相继出台政策，清理整顿“挖矿”相关产业，并起到显著成效。

大面积矿场清退 矿机厂商遭受重大影响

据《2021上半年数字货币反洗

钱暨DeFi行业安全报告》数据显示，2021上半年从国内交易平台流出到国外交易平台的资金总量达到283亿美元，是2020年全年流出的资金总量1.6倍，这主要是由于比特币价格在上半年前期持续攀升。5月份至6月份，由于国内政策在挖矿、交易上加强监管力度，流出量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下降了近40%。

在严监管背景下，国内不少矿机制造商、矿场、矿池便开始了关停和“出海”的战略转移。记者注意到，7月份，比特大陆就已宣布剥离旗下矿池品牌蚂蚁矿池，独立在海外开展矿池等业务；6月份，矿机制造商嘉楠科技宣布正式开启在哈萨克斯坦的自营“挖矿”业务，首批阿瓦隆矿机上架开机运行；亿邦国际也宣布已经停止了国内矿机托管业务，并表示其重心是加速在北美和欧洲等地设立合规矿场，并尽力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电。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会长郑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大面积矿场的清退，矿机厂商产业不但能源消耗量大，不符合碳中和政策，且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并可能引发相关风险，对我国金融体系造成不利影响。”

虚拟币“挖矿”将被列入淘汰目录

9月24日，为防止虚拟币“挖矿”等活动死灰复燃，监管部门再出重拳。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进一步出台了《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提出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同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也出台新规整治“虚拟货币炒作”，明确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重大

项目评审专家、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区块链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晓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挖矿”产业不但能源消耗量大，不符合碳中和政策，且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并可能引发相关风险，对我国金融体系造成不利影响。

“全产业链监管可以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从而根治虚拟币交易炒作之风。”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主任丁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几年虚拟币交易炒作之风不断死灰复燃，主要原因还是其营造的“赚钱效应”，交易越活跃，赚钱效应越明显，所谓的“暴富”的故事就越多，就会有更多的人参与交易和挖矿，交易和挖矿的活跃又反过来刺激炒作，如此循环往复。

记者注意到，9月24日在各部门要求全方位打击虚拟币后，江苏省近日率先全面排查虚拟币“挖矿”行

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监测发现，江苏省开展虚拟币活动的矿池出口流量达136.77Mbps，参与“挖矿”的互联网IP地址总数4502个，消耗算力资源超10PH/s，耗电26万度/天。从IP地址归属和性质看，归属党政机关、高校、企业被人利用开展虚拟币“挖矿”行为的占比约21%。下一步，省通信管理局将持续开展虚拟币“挖矿”态势分析，并进一步联合各相关部门，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处置体系。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0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重新将虚拟币“挖矿”列入淘汰目录。陈晓华表示，将虚拟币“挖矿”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一旦真正纳入上述负面清单的话，“挖矿”这种行业想要地方政府来立项落地基本就不存在，并且虚拟币“挖矿”将面临更大的清理力度。

金融科技监管面临新挑战 将探索更精准数据确权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央行官网披露了央行行长易纲最新发言，其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监管大型科技公司国际会议上的讲话中，肯定了技术进步推动下，中国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但也谈到金融科技给中国监管当局带来的新挑战，并阐述中国对大型金融科技公司的监管应对，将持续弥补监管制度“短板”。

壹零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央行针对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监管的首次系统性阐述，意味着其中合规性仍然是重中之重，也是各平台业务开展的前提。其中阐述的监管思路和具体监管实践，包括金融业务必须持牌，反垄断，断开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之间的不当连接等，这些与之前的相关监管原则一致。

强化数据保护 保障消费者权益

根据披露，在大型科技公司推动下，中国移动支付快速发展，目前普及率已达86%。二维码支付方式的普遍应用使商户不需要购买受理终端等设备，大幅提高了支付时效，降低了交易成本。中国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费率均不超过0.6%，用户在利用电子支付工具收款时，还可以享受定制金融产品。

同时，金融科技不断发展也给监管当局带来新挑战。具体表现在，一是无牌或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二是支付业务存在违规行为；三是通过垄断地位开展不正当竞争；四是威胁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五是挑战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力。

易纲指出，大型平台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甚至滥用消费者信息的情况，不利于消费者权益方面，将在确保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精准的数据确权，更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继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记者注意到，大型平台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甚至滥用消费者信息的情况，今年以来，工信部等关于移动APP的问题通报一直在进行。例如，今年8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APP违法违规通报情况、位置信息以及屏屏弹窗骚扰用户等问题“回头看”的通报》，其中不乏包括微信、微博钱包、腾讯视频等知名APP。参照前例，此前逾期未整改的APP，工信部对其进行了下架处理。

易观分析高级金融顾问苏筱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此前监管对类似问题通报情况来看，伴随着监管科技的不断精进与监管水平的持续提升，这些机构的“小动作”难再有藏身之处。

“针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是近一年金融科技监管的主要领域之一。”于百程认为，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监管问题，核心是利用用户、数据和技术等优势，实际上开展了类金融业务，从而可能存在监管套利和金融风险问题。”

金融作为特许行业 必须持牌经营

为应对新挑战，中国持续弥补监管制度的“短板”，陆续出台了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措施。

相关举措集中体现为以下三条监管实践：一是金融作为特许行业，必须持牌经营。二是建立适当的防火墙，避免金融风险跨部门、跨行业传播。三是断开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之间的不当连接，防止“数据-网络效应-金融业务”的闭环效应产生垄断。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表示，上述表态对于机构而言，有三方面内容需要关注，第一是金融归金融，科技归科技，要防范以科技名义对金融交叉嵌套造成的风险；第二是金融进行分类和穿透式监管，且再次强调了金融必须持牌经营；第三强调了对金融行业信息监管的重视。

另外，易纲强调，一些大型科技公司支付业务存在违规行为。其中包括：过去中国平台公司下设的支付机构可分别与上百家商业银行连接并开立账户，带来结算最终性问题，甚至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在支付业务方面，未来将继续强化支付领域监管。

苏筱芮指出，监管层讲话意味着未来相关政策将继续完善，金融科技将在守正创新的主线下健康、有序发展。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对《证券日报》解析称，目前断开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之间的不当连接已引起监管层重视。金融信息和商业信息的直连是交叉销售的一种，对于金融的交叉销售一直存在金融严格监管，必须建立客户信息的防火墙机制，一方面防止对于客户隐私信息的滥用，另一方面则是防止对于客户的垄断性定价。

针对金融科技公司的后续发展，王蓬博则指出，通过上述讲话可以看出，监管层对于大型金融科技公司发展及监管思路已经非常明晰。为大型金融科技公司业务指明了方向的同时，也表明了监管的底线和态度，更让行业有了监管预期。从金融科技公司角度来看，合规是最大前提，另外也需在消费者的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方面加大力度。